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952

Better **Medicines**

Better **Life**

引領新藥,光耀生命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摘要	4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4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2
釋義	6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

馮洪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徐海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自2025年4月15日起辭任)

楊景行先生(自2025年4月15日起獲委任)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42 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8 號國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6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32 樓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業務摘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最新可行日期，雲頂新耀持續深化「雙輪驅動」戰略佈局，成功實現銷售收入大幅增長，並在創新產品管線中推進多個極具吸引力的資產。公司不斷強化其在亞洲重點市場的佈局，進一步提升雲頂新耀在全球生物製藥領域的影響力。

目前，公司已成功實現三款產品的商業化上市，覆蓋腎病、感染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高潛力藍海市場，合計峰值銷售收入預估可達人民幣100億元以上。耐賦康®已正式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並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完全批准。耐賦康®在臨床指南推薦的推動下實現快速放量，並有望進一步提升患者可及性，實現長期市場滲透。

在擁有全球權益的早期產品管線上，EVER001(希布替尼)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取得積極結果，同時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腫瘤疫苗及自體生成CAR-T專案上進展順利。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已在中國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完成九例患者給藥，通用型腫瘤相關抗原疫苗(TAA)EVM14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和中國藥監局的受理，並已完成臨床樣品的生產，可用於支持中美兩地開展的臨床試驗。這些早期階段資產為我們自主研發創新管線的持續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成為公司價值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在2025年上半年，公司實現了以下的關鍵里程碑：

腎病管線

耐賦康®(NEFECON®)是布地奈德腸溶膠囊，作為全球首個對因治療IgA腎病的藥物，是靶向腸道黏膜B細胞的免疫調節劑，能有效保護腎功能，用藥一個療程，在中國人群中能延緩腎功能衰退達66%，預計將疾病進展至透析或腎移植的時間延緩12.8年。同時布提奈德首過代謝程度達90%，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賦康®專為IgA腎病患者研製，每顆膠囊含布地奈德4mg，通過特殊的遲釋及緩釋雙重製劑工藝，將布地奈德靶向釋放於回腸末端的黏膜B細胞(包括派爾集合淋巴結)，膠囊溶解後，三層包衣微丸持續穩定釋放布地奈德，高濃度覆蓋整個靶區域，從而減少誘發IgA腎病的半乳糖缺陷的IgA1抗體(Gd-IgA1)產生，進而干預發病機制上游階段，達到治療IgA腎病的作用。耐賦康®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並於2024年5月在中國大陸上市。自2025年1月起，耐賦康®(NEFECON®)已正式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大幅提升了這一疾病首創藥物的患者可及性。

- 2025年1月，耐賦康®開始執行醫保新價格，此前耐賦康®於2024年11月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患者可在定點醫療機構或定點藥店購買耐賦康®，並享受醫保報銷價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正式實施提升了耐賦康®的可及性，減輕患者負擔，使更多中國IgA腎病患者從這款創新藥物中獲益。

- 2025年5月，耐賦康®正式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完全批准，取消蛋白尿水平限制。這一里程碑意味著耐賦康®成為首個且唯一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此次獲批是基於NeflgArd III期臨床研究的完整數據。NeflgArd 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隨機、雙盲、全球多中心研究，在接受RAS抑制劑優化支持治療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中評估了耐賦康®(16mg，每日一次)與安慰劑相比的療效和安全性。
- 2025年5月，耐賦康®被納入《中國成人IgA腎病及IgA血管炎臨床實踐指南(預審版本)》，推薦對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對因治療，不受蛋白尿水準的限制，以降低致病性IgA(Gd-IgA1)。指南建議對於蛋白尿 ≥ 0.5 g/d(或同等水準)的患者建議腎活檢並啟動治療。同時，指南首次提出針對免疫性損傷進行干預，包括採取減少致病性IgA等治療措施。減少致病性IgA的治療，首選耐賦康®。達到短期治療目標後，即蛋白尿緩解(蛋白尿 < 0.5 g/d，理想情況 < 0.3 g/d)及腎功能穩定，可以採取小劑量維持或重複安全有效的免疫治療和繼續維持支持治療，以保證eGFR每年下降 < 1 ml/min。
- 2025年6月，雲頂新耀在第62屆歐洲腎臟協會(ERA 2025)大會上，展示了耐賦康®9項最新研究成果，包括8項口頭報告和1項電子壁報。最新發佈的研究結果涵蓋了從療效預測標誌物到不同診斷時間、基線腎功能水準患者的療效評估，以及長期治療的可持續性分析，特別是對作用機制和安全性的探討。研究表明，耐賦康®對不同eGFR基線和確診時間的IgA腎病患者均具有顯著的腎臟保護作用。此次會上公佈的耐賦康®多項最新研究結果顯示，在疾病早期使用耐賦康®可使患者獲得更顯著的腎功能保護和延緩疾病進展，為IgA腎病儘早開啟源頭干預提供了有力依據，為患者帶來了更科學的治療方案和更好的生活品質。這些研究結果支持「對因治療、儘早治療、全部治療、長期治療」的IgA腎病新管理策略，為IgA腎病的全方位管理提供有力證據。

業務摘要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5年8月，公司宣佈其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得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耐賦康®擴產補充申請已正式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作為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獲得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此次擴產獲批將進一步提升耐賦康®產能，增加產品供應，更高效地回應中國及亞洲地區對耐賦康®的持續增長的臨床需求。
- 2025年8月，公司宣佈中國台灣地區藥政部門已正式批准耐賦康®的補充申請。耐賦康®適用於罹患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腎病)且病情有惡化風險的成人病人，用以減緩腎功能下降。此前，耐賦康®已在中國大陸、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韓國獲得完全批准，用於治療罹患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變的成人患者。至此，耐賦康®已在雲頂新耀覆蓋的所有授權區域實現完全批准，鞏固了其在亞洲作為IgA腎病一線治療基石的地位，推動IgA腎病治療的標準化與規範化進程。
- 公司預計耐賦康®下半年將被正式納入改善全球預後(KDIGO) 2025指南，並被納入中國首個IgA腎病診療指南。

EVER001 (希布替尼)是新一代創新性的共價可逆BTK抑制劑，潛在用於治療包括原發性膜性腎病、IgA腎病、微小病變性腎病、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狼瘡性腎炎等腎臟疾病在內的自身免疫性腎病。與共價不可逆BTK抑制劑相比，EVER001作為一款潛在的同類最佳產品，在保持高活性的同時具有高選擇性，避免持續抑制帶來的毒副作用。雲頂新耀擁有這款產品用於腎病治療的全球權益。

- 2025年6月，雲頂新耀在第62屆歐洲腎臟協會(ERA 2025)大會上公佈EVER001在中國正在進行之中的1b/2a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包括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集到的更多患者的更長期數據。其中低劑量組10位患者隨訪至52周，高劑量組10位患者完成了24周治療。相對於基線，抗-PLA2R自身抗體最小二乘法(LS)幾何平均值在12周時低劑量組和高劑量組分別下降62.1%和87.3%，而在24周時兩組降幅均增至93%左右。此外，低劑量組在36周蛋白尿水準較基線下降78.0%並於停藥後維持到第52周；高劑量組在24周即出現蛋白尿70.1%的下降，其中80.0%的患者已達到臨床緩解。兩個劑量組的患者在治療期間均保持了腎功能的穩定。EVER001臨床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在其他共價非可逆BTK抑制劑上常見的一些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5年7月，雲頂新耀宣佈正在進行中的EVER001的1b/2a期臨床試驗最新階段性數據取得積極結果，收集到的數據截至2025年3月21日，（低劑量組11位患者隨訪至52周，高劑量組分別有16位和12位患者完成了24周和36周治療，並有7位患者隨訪至52周）。相對於基線，抗-PLA2R自身抗體最小二乘法(LS)幾何平均值在12周時低劑量組和高劑量組分別下降62.1%和87.3%，在24周時兩組降幅均增至93%以上，並維持到第52周。24周時，76.9%的低劑量組和88.2%的高劑量組患者已達到免疫學完全緩解。24小時蛋白尿LS幾何平均值，在24周時低劑量組和高劑量組分別下降57.0%和67.6%，36周時降幅分別增至76.7%和80.6%，並維持到第52周。與此前觀察結果一致，24周時，38.5%的低劑量組患者和70.6%的高劑量組患者達到臨床緩解，而在36周時這一比例進一步上升至69.2%和91.7%。兩個劑量組的患者在治療期間的平均血清白蛋白水平均達到了正常範圍，同時保持了腎功能的穩定。總體而言，EVER001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與此前觀察結果一致。絕大部分報告的不良事件均為1級或2級，未觀察到在其他共價非可逆BTK抑制劑上常見的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
- 公司預計在9月公佈EVER001 1b/2a期臨床試驗的一年隨訪數據。

感染性疾病管線

依嘉®(依拉環素)是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包括臨床常見多重耐藥菌在內的革蘭陰性菌、革蘭陽性菌、厭氧菌等所引起的感染。依嘉®目前已在美國、歐盟、英國、新加坡、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和中國台灣地區被批准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依嘉®是公司從Tetraphase製藥公司(為Innoviva, Inc.的全資子公司)授權引進。

- 2025年6月，《中華檢驗醫學雜誌》正式發表《依拉環素體外藥物敏感性試驗規範(2025)》，為規範開展依拉環素體外藥敏試驗和結果解讀提供參考，以期「有據可依」地指導臨床合理用藥；同時也有助於促進臨床微生物學實驗室對依拉環素藥敏試驗作方法的規範性和結果報告的準確性，「有依可靠」地支持依拉環素應對臨床多重耐藥菌感染和複雜感染的挑戰。該規範由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ChinaCAST)、中國醫院協會臨床微生物實驗室專業委員會、歐洲臨床微生物與感染病學會藥敏委員會華人藥敏試驗委員會共同制定。此次發佈的規範與2024年ChinaCAST發佈的依拉環素中國臨床折點相輔相成，形成「尺規合一」的完整技術體系。

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

艾曲莫德(VELSIPITY®, etrasimod)是一種每日一次口服的高選擇性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採用優化的藥理學設計，與S1P受體1、4和5結合。艾曲莫德目前已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新加坡、英國、瑞士、以色列、中國香港以及中國澳門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新藥上市批准。

- 2025年2月，艾曲莫德的亞洲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完整維持期數據，在第20屆歐洲克羅恩病和結腸炎組織大會(ECCO 2025)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艾曲莫德是迄今為止在亞洲中重度活動性UC人群中唯一完成大樣本隨機對照關鍵性研究的UC先進療法。ES101002研究結果為艾曲莫德在亞洲中重度活動性UC患者中的應用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支援。數據證實，經過40周以2mg劑量的維持治療後，艾曲莫德組具有顯著的臨床和內鏡學方面的獲益，包括黏膜癒合、內鏡恢復正常和組織學改善。艾曲莫德安全性數據與已知特徵一致，沒有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 2025年3月，艾曲莫德位於嘉善工廠的生產建設項目正式啟動。該項目總投資為7000萬元，預計正式投產後艾曲莫德的年產能可達5000萬片，計劃供應地區覆蓋包括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韓國以及新加坡在內的雲頂新耀授權區域。
- 2025年4月，中國香港衛生署正式批准艾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2025年6月，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正式受理艾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2025年6月，艾曲莫德被納入《2025 ACG臨床指南：成人潰瘍性結腸炎》。新版指南強烈推薦將艾曲莫德用於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誘導緩解治療(中等品質證據)，並推薦在經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誘導緩解後繼續使用艾曲莫德以維持緩解(強烈推薦，中等品質證據)。這一重要進展不僅體現了國際權威醫學指南對艾曲莫德臨床價值的高度認可，也進一步彰顯了其在滿足UC患者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方面的潛力，為全球UC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5年7月，艾曲莫德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患者的全球4年安全性隨訪數據在第13屆亞洲炎症性腸病協會(AOCC 2025)年會上公佈。這些數據之前已在歐洲克羅恩病和結腸炎組織(ECCO)大會及消化疾病周(DDW)會議上公佈。數據顯示，艾曲莫德長期治療仍能保持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其良好的安全性特徵在長期治療期間未發生改變。

- 2025年8月，中國台灣衛生福利部(TFDA)正式受理艾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艾曲莫德獲韓國和中國台灣受理，標誌著繼中國澳門、新加坡和中國香港獲批之後，其在亞洲市場的准入取得重要進展。
- 公司預計艾曲莫德將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獲得新藥上市批准。

mRNA技術平台

雲頂新耀已構建業內領先的、完全整合且當地語系化的AI+mRNA平台，並在此基礎上多路徑推進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和自體生成CAR-T平台，治療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

EVM16基於AI驅動的第三代「妙算」新抗原演算法，針對患者特異性突變設計mRNA序列，通過LNP遞送啟動T細胞免疫，已在小鼠黑色素瘤模型中驗證療效並展現與PD-1抗體聯用具有協同作用。EVM14靶向5種腫瘤相關抗原，適用於多種鱗癌，臨床前研究發現其具備誘導免疫記憶、降低腫瘤復發的潛力。目前EVM14的美國IND申請已獲FDA批准，中國IND申請已獲CDE受理。免疫調節腫瘤疫苗EVM15的臨床前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2025年內取得臨床前概念驗證。

自體生成CAR-T平台也已在人源化小鼠與非人靈長類(猴)模型中驗證有效，相較傳統CAR-T療法具備現貨型、無需淋巴耗竭、劑量可控等優勢，展現了開發用於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潛力，體現公司從「授權引進」向「自主創新」的轉型升級。

- 2025年3月，公司宣佈自主研發的首款新型mRNA個性化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6已在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標誌著此項臨床試驗項目的里程碑進展。臨床試驗專案EVM16CX01是EVM16開展的首次人體試驗，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和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發起，用於評估EVM16注射液單藥及聯合PD-1抗體治療在晚期或復發實體瘤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初步療效的劑量遞增及擴展研究。
- 2025年3月，公司宣佈其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注射液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批准。EVM14注射液是基於雲頂新耀自主知識產權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作為公司首個獲得FDA IND批准的自主研發新藥，EVM14標誌著公司在mRNA腫瘤領域的創新實力獲得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是公司自主研發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2025年6月，公司宣佈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嘉善工廠已順利完成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EVM14專案首批臨床樣品的放行。該批樣品將用於支持雲頂新耀在中美兩地開展EVM14的臨床試驗。

業務摘要

- 2025年6月，公司成功在上海舉辦「2025雲頂新耀mRNA創新技術平台研發日」，系統集中展示了雲頂新耀自主研發的AI+mRNA技術平台的最新進展，以及基於該平台開發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核心管線，標誌著「雙輪驅動」戰略的進一步深化與升級。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5年7月，EVM14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正式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受理。
- 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在美國完成EVM14項目首例患者入組。
- 公司預計EVM14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將於2025年下半年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 公司預計mRNA技術平台自體生成CAR-T項目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臨床前候選藥物里程碑。
- 公司預計EVM16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IIT)研究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

公司發展

- 2025年4月，雲頂新耀股份簡稱中的「B」標記獲得批准移除，相關變更自2025年5月2日起正式生效。股份簡稱「B」標記的移除由香港聯交所批准。移除「B」標記體現雲頂新耀在研發管線、商業化能力及整體業務基本面的綜合考量與能力。
- 2025年7月，公司宣佈以先舊後新配售22,561,000股，募資約15.5億港元。此次配售受到多家國際長線持有基金青睞，獲得數倍超額認購，反映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商業化能力與創新研發實力的高度認可，也體現出投資者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的充分信心。我們將充分利用此次融資所得，加快創新藥物和AI+mRNA平台的開發，同時推進現有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 2025年8月，公司宣佈戰略增持I-Mab公司股權。雲頂新耀將向I-Mab公司投資3,090萬美元。交易完成後，加上此前雲頂新耀已持有的I-Mab股份在內，公司將合計持有I-Mab約16.1%的股份，成為I-Mab的第一大股東。I-Mab是一家專注於腫瘤精準免疫治療的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掛牌上市。

有關上述的任何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其餘部份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144.6百萬港元或48.0%至人民幣44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耐賦康®及依嘉®在已商業化市場上持續增長所致。

中國市場方面，耐賦康®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使耐賦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依嘉®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深化，為收益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同時，耐賦康®在台灣成功上市，達成里程碑。

中國境外市場方面，維適平®於2025年上半年成功引入新加坡市場。該等成就彰顯本集團在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藥物可及性方面的進展。

-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6%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1%。剔除無形資產攤銷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4%。減少主要由於耐賦康®在中國大陸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下調及優化產品成本所致。
- 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反映策略資源優化，專注於核心管線突破。

在上半年實現多個研發里程碑的同時，本公司正積極優化研發策略，加快開發自體生成CAR-T及mRNA平台，為下一階段的研究及臨床做好準備，並繼續開發EVER001 (Civorebrutinib)的價值。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反映為支持管線發展及市場擴張而進行的針對性人才投資，以配合我們的策略性增長措施。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耐賦康®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在亞洲地區全面獲批，本公司主動增加在醫療機構、學術推廣及醫學教育方面的覆蓋；及(ii)為支持依嘉®的市場滲透而增加的商業活動。

財務摘要

- 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下降40.1個百分點，反映出業務及經營效率有所提升以及資源的集中分配。
-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2.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強勁、業務及經營效率有所改善，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 截至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85.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期內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收窄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是剔除無形資產減值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4一段。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致力於解決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搭建了由多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及商業化階段產品管線，聚焦差異化「藍海」領域，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業務拓展，擴充現有管線。2025年上半年，我們在研發、臨床、商業化平台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這進一步彰顯了公司端到端綜合實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在全產業鏈的高效執行能力。

今年4月，聯交所批准移除公司股票簡稱後的「B」標記，體現了市場對公司強大研發管線、商業化能力及整體業務基本面的認可。7月，公司成功完成約2,256萬股增發配售，募集資金淨額達15.5億港元。此次發行獲得大幅超額認購，並吸引了知名國際長線投資者的踴躍參與，充分反映出市場對公司戰略方向與執行能力的信心。我們計劃將募集資金用於加速創新管線的開發及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AI驅動mRNA技術平台的進一步升級，同時推進現有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在資金儲備得以進一步提升後，我們將能夠更有力地推動商業化與創新自研雙輪驅動，為患者和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已涵蓋疾病首創IgA腎病藥物耐賦康®、高端抗菌藥物依嘉®和潰瘍性結腸炎一線先進治療藥物維適平®三款具有強勁收入增長潛力及具有獨特市場戰略性定位的產品。其中，耐賦康®於2025年1月正式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並生效，同年5月在中國獲得完全批准，取消了對蛋白尿水準的限制，更好地滿足長期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使更多患者獲益，鞏固其作為IgA腎病一線基石治療地位。儘管上半年供應偏緊，耐賦康®仍展現出強勁的患者端需求，惠及超過20,000名新患，充分體現了該藥物在臨床治療中的重要價值和廣泛認可。如今，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於八月正式批准了耐賦康®的產能擴增補充申請，這為下半年可觀的銷售增長鋪平道路。我們預計耐賦康®全年銷售額將達到12至14億元人民幣。

而依嘉®通過在核心醫院的滲透和發掘新的市場潛力，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基於2025年上半年耐賦康®和依嘉®兩款產品4.46億元人民幣的營收表現，我們預計公司全年總營收將達到16至18億元人民幣。艾曲莫德(VELSIPITY®)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新藥上市(NDA)申請批准，並在韓國和中國台灣獲得NDA受理的同時，正穩步推進在中國大陸的獲批上市進程。此外，我們持續推進擁有全球權益的早期研發項目管線，包括原發性膜性腎病(pMN)藥物EVER001(希布替尼)取得積極的1b/2a期臨床數據，以及腫瘤相關抗原(TAA)mRNA疫苗EVM14實現在中國和美國同步遞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同時，我們的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已進入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階段，初步人體數據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讀出。我們的mRNA自體生成CAR-T項目，預計在下半年確定臨床候選分子，為2026年獲得首批人體數據奠定基礎。

我們的願景始終如一：到2030年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致力於通過差異化的創新藥物組合為社會創造價值，並為股東構建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覆蓋創新生物藥全產業鏈，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化學製造與控制(CMC)、工藝與品質開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通過「雙輪驅動」戰略推進這一願景：一方面基於mRNA技術平台開展早期研發實現管線有機增長，另一方面通過業務拓展與資產授權引進，依託我們強大的商業化平台發揮協同效應。在步入2025年下半年之際，我們已具備持續實現收入增長、深化市場滲透、針對未滿足臨床需求推動高價值領域差異化管線的堅實基礎。

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在腎臟、抗感染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管線，包括疾病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這些項目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機會，預計將為公司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鍵管線及各候選藥物及疫苗的開發狀況：

NDA/BLA 批准	分子(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益	適應症	雲頂新耀研發進展						全球 研發進展
					臨床前	1期臨床	2期臨床	3期臨床	BLA/NDA 申請	批准	
2023年	NEFECON® (耐賦康®)	AsahiKASEI	大中華區、 新加坡、韓國	IgA腎病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地區及韓國和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 已獲批
	依嘉® (依拉環素)	INNOMVIVA TETRAPHASE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 腹腔內感染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地區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 英國已獲批
2024年 至2026年	維適平® (艾曲莫德)	Pfizer	大中華區、 韓國、新加坡	潰瘍性結腸炎	澳門、香港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 已獲批
	頭孢吡肟 - 他 尼爾巴坦 (Cefepime- taniborbactam)	Venatorx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 尿路感染	中國大陸獲優先審評						美國獲 優先審評
2027年及未來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	KEZAR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自免性肝炎							2a期
	EVER001 (XNW1011)	EVOPONT 信諾維 Biosciences	全球	膜性腎病							1b/2a期
	EVER206 (SPR206)	SINOMAB SPERO THERAPEUTICS	大中華區、 韓國、東南亞	革蘭陰性菌感染							1期
自研平台	個性化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IIT已啟動
	腫瘤相關 抗原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美國IND獲批
	免疫調節 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自體生成 CAR-T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自免							臨床前

縮略語：IgA=免疫球蛋白A；IND=試驗用新藥；NDA=新藥申請；大中華區=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中國台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管線展望

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研發管線進展並擴大我們已獲批療法在關鍵治療領域的覆蓋範圍。8月，公司宣佈中國台灣地區藥政部門已正式批准耐賦康®的補充申請，適用於罹患原發性免疫球蛋白A腎病(IgA腎病)且病情有進展風險的成人病人。此前，耐賦康®已在中國大陸、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和韓國獲得完全批准，用於治療罹患原發性IgA腎病的成人患者。至此，耐賦康®已在雲頂新耀覆蓋的所有授權區域實現完全批准，鞏固了其在亞洲作為IgA腎病一線治療基石的地位，推動IgA腎病治療的標準化與規範化進程。

在後期管線中，潰瘍性結腸炎一線先進治療藥物維適平®(VELSIPITY®)也取得重要新藥上市進展：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新藥上市批准，並在韓國獲得新藥上市受理。我們預計該藥物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中國藥監局的新藥上市批准。

在我們的臨床階段產品管線中，EVER001(希布替尼)用於治療原發性膜性腎病的1b/2a期試驗取得積極數據讀出。截至2025年3月21日的最新結果進一步支持其作為潛在「同類最佳」(best-in-class)藥物的安全性及臨床獲益。EVER001是我們新一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可用於治療多種自身免疫驅動的腎臟疾病，開發的第一個適應症為原發性膜性腎病。最新試驗結果顯示，從治療期的第24周起，高低劑量組佇列患者的抗PLA2R抗體水準降幅均接近100%，在治療期末(第36周)時，兩個佇列均觀察到約80%的24小時蛋白尿水準下降，同時未觀察到BTK抑制劑典型的具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下半年公佈包括免疫學緩解、臨床緩解及安全性數據在內的為期一年的隨訪結果。

在我們自主研發的mRNA技術平台中，針對個性化mRNA腫瘤疫苗EVM16的研究者發起試驗(IIT)已為9名晚期或復發性實體瘤患者完成給藥，初步數據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讀出。與此同時，我們的通用型腫瘤相關抗原(TAA)mRNA疫苗候選藥物EVM14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並且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也已受理該IND申請，這標誌著雲頂新耀首次實現產品管線中美雙報，對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具有重大意義。EVM14是一款靶向5個腫瘤相關抗原的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擬用於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頭頸鱗癌等瘤種的治療，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在美國啟動EVM14的臨床研究並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同時，EVM14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獲得中國IND批准，從而在2026年初啟動中國臨床試驗。我們的mRNA自體生成CAR-T項目，有望於今年下半年確定首個臨床前候選藥物，為2026年獲得首批人體數據奠定基礎。

商業化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已涵蓋疾病首創IgA腎病藥物耐賦康[®]、高端抗菌藥物依嘉[®]和潰瘍性結腸炎一線先進治療藥物維適平[®]三款具有強勁收入增長潛力及具有獨特市場戰略性定位的產品。2025年上半年，耐賦康[®]和依嘉[®]兩款產品取得4.46億元人民幣的銷售收入。

隨著耐賦康[®]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生效，其上半年銷售收入呈快速增長。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核心醫院覆蓋範圍的擴大，目前已覆蓋800家醫院，佔市場潛力的80%以上，我們的專業腎科銷售團隊增加到了約160人。通過醫院正式准入或雙通道藥房模式，我們快速推進目標醫院完成醫保落地，截至6月底已有約80%的核心醫院完成耐賦康[®]醫保價格覆蓋。在各部門的努力下，上半年患者數量激增，累計新增患者超過2萬人。

針對耐賦康[®]臨床價值的支持證據正不斷累積。今年上半年，耐賦康[®]被納入《中國成人IgA腎病及IgA血管炎臨床實踐指南（預審版本）》，推薦對有疾病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進行9個月的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對因治療，不受蛋白尿水準的限制，以降低致病性IgA（Gd-IgA1）；指南首次提出針對免疫性損傷進行干預，包括採取減少致病性IgA等治療，而耐賦康[®]是對因治療的首選。達到短期治療目標後，即蛋白尿緩解（蛋白尿 <0.5 g/d，理想情況 <0.3 g/d）及腎功能穩定，可以採取小劑量維持或重複安全有效的免疫治療和繼續維持支持治療，以保證eGFR每年下降 <1 ml/min。根據指南預審版的指引，我們制定了針對IgA腎病的市場及疾病管理策略，即「對因治療、儘早治療、全部治療、長期治療」，而耐賦康[®]全球III期研究及亞組分析的數據也全面支援該治療策略。同時，我們在上半年啟動了多項真實世界研究，包括針對耐賦康[®]多種聯合用藥方案的研究，為醫生未來臨床應用提供依據，以支援耐賦康[®]長期的銷售增長。

此外，多篇關於耐賦康[®]的論文已在權威醫學期刊上發表，包括北京大學第一醫院腎內科呂繼成教授等發表的《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在IgA腎病中的免疫調節作用和研究進展》和《靶向釋放布地奈德腸溶膠囊治療IgA腎病時Gd-IgA1與多聚IgA發揮的預測價值研究》，長征醫院腎臟病科毛志國教授等發表的《靶向釋放布地奈德（TRF-budesonide）治療IgA腎病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一項Meta分析》，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腎內科陳崑教授等發表的《IgA腎病診療新進展》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腎臟科主任謝靜遠教授等發表的《布地奈德靶向釋放製劑治療伴嚴重腎功能損害的IgA腎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今年上半年，我們還進一步提高了依嘉®(依拉環素)在300家左右核心醫院的滲透，特別是在具有較高市場潛力的醫院中，銷售收入穩步增長。同時通過優化的合同銷售組織(CSO)模式，惠及了更多的患者，擴大了該高級別抗菌藥物的可及性。依拉環素的中國折點已獲CDE批准並更新進說明書。今年依拉環素已有多篇臨床應用的數據被發表，且被納入《血液腫瘤患者碳青黴烯類耐藥腸桿菌科細菌(CRE)感染的診治與防控中國專家共識(2025年版)》。這些文獻和指南的發表不僅體現了醫生對依嘉®臨床價值的認可，也為促進了該產品更廣泛地合理應用提供了支援證據。

標題	刊物	發表日期
肝臟移植術後多重耐藥菌感染診療的多中心專家共識	中國普外基礎與臨床雜誌	2025/1
老年肺炎臨床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2024年版)	中華結核和呼吸雜誌	2025/1
肝移植供體耐碳青黴烯類肺炎克雷伯菌 感染防治多中心專家共識	中國普外基礎與臨床雜誌	2025/2
2023年全國血流感染細菌耐藥監測報告：革蘭陰性菌	中華臨床感染病雜誌(中英文)	2025/2
腦室內注射依拉環素治療碳青黴烯類耐藥鮑曼 不動桿菌腦膜炎：1例病例報告	J Antimicrob Chemother	2025/3
依拉環素群體藥代動力學和肺部建模， 以及微生物學折點和PKPD界值確定	Antimicrob Agents Chemother	2025/3
依拉環素藥敏試驗中紙片擴散法、MIC試紙條法和 肉湯微量稀釋法的比較	Clinical Microbiology Infections	2025/4
伯克霍爾德菌複合群中不同菌株的種類分佈和 抗菌藥物敏感性	Microb Drug Resist.	2025/4
依拉環素單獨或與各種抗生素聯合對產OXA-48腸桿菌目 細菌的體外協同效應和突變預防濃度	J Antibiot (Tokyo)	2025/5

標題	刊物	發表日期
依拉環素對肺炎克雷伯菌分離株的體外抗菌活性研究	Microbiol Spectr.	2025/5
伊莉莎白菌致老年創傷患者敗血症休克：病例報告及系統文獻綜述	Frontiers in Medicine	2025/5
依拉環素與替加環素聯合方案治療重症監護病房患者碳青黴烯類耐藥鮑曼不動桿菌肺炎的療效比較	Anti-infection Pharmacy	2025/5
依拉環素作為重症患者難治性耐藥鮑曼不動桿菌感染的「最後防線」藥代動力學分析的三例病例報告	JAC Antimicrob Resist	2025/6
血液腫瘤患者碳青黴烯類耐藥腸桿菌科細菌 (CRE) 感染的診治與防控中國專家共識 (2025 年版)	中華血液學雜誌	2025/6
以依拉環素為基礎的聯合方案治療 ICU 碳青黴烯耐藥鮑曼不動桿菌肺炎療效與安全性：一項回顧性研究	Infect Drug Resist.	2025/6
依拉環素治療嗜麥芽窄食單胞菌感染臨床結局	Infect Dis Therapy	2025/6
依拉環素體外藥物敏感性試驗規範 (2025)	中華檢驗醫學雜誌	2025/6

維適平®(艾曲莫德)目前已在廣東省9家醫療機構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先行使用，為其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獲得新藥上市批准打下良好的醫生和患者基礎。我們已啟動大灣區真實世界研究，以獲取更多臨床數據並為納入治療指南提供依據，從而在中國大陸獲批上市後為醫生提供更多用藥指導。繼2024年12月，艾曲莫德被納入美國胃腸病協會(AGA)臨床實踐指南，今年6月份又被納入美國胃腸病學會(ACG)臨床指南，強烈推薦將艾曲莫德用於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誘導緩解治療，並強烈推薦在經鞘氨醇-1-磷酸(S1P)受體調節劑誘導緩解後繼續使用艾曲莫德以維持緩解。此外，為加強維適平®的供應保障，我們在嘉善工廠投資7,000萬元人民幣啟動了本土化生產項目。項目達產後年產能可達500萬瓶，將有力保障長期穩定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展望

2025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加速商業化進程，擴大創新療法的可及性。目前正全力推進耐賦康®在核心醫院的全面醫保落地，同時通過醫患教育和真實世界研究，提升醫生和患者對「對因治療、儘早治療、全部治療、長期治療」治療策略的認知。我們預計耐賦康®下半年將被正式納入2025版《KDIGO IgA腎病和IgA血管炎臨床管理實踐指南》，並納入中國首個IgA腎病臨床診療指南，這些指南的納入將鞏固耐賦康®作為IgA腎病一線基石治療地位。放眼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耐賦康®已在雲頂新耀覆蓋的所有授權區域實現完全批准，鞏固了其在亞洲作為IgA腎病一線治療基石的地位；我們預計耐賦康®的海外銷售貢獻將從2026年開始增速，屆時中國台灣地區和韓國的醫保報銷政策有望正式覆蓋該藥物。

2025年8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批准耐賦康®的擴產補充申請。作為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在中國、美國和歐洲獲得完全批准的IgA腎病對因治療藥物，此次擴產獲批將進一步提升耐賦康®產能，增加產品供應，更高效地回應中國及亞洲地區對耐賦康®的持續增長的臨床需求，助力更多患者儘早開啟規範治療、延緩疾病進展、保護腎功能。耐賦康®的產能擴增補充申請獲批，為2025年下半年大幅的銷售增長鋪平道路。我們預計耐賦康®全年銷售額將達到12至14億元人民幣。

我們將持續推動依嘉®在核心醫院的深度滲透，重點開發市場潛力突出的醫療機構以及對多重耐藥菌感染藥物需求旺盛的科室如ICU等。作為商業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非核心市場的CSO（合同銷售組織）合作模式，並通過系列舉措推進依嘉®向更前線治療方案的升級，將其打造成為多重耐藥感染經驗性治療中不可或缺的選擇。耐賦康®和依嘉®兩款產品的2025年全年總營收預計將達到16至18億元人民幣。

維適平®的中國大陸上市籌備工作正在積極推進。2025年下半年，我們將重點開展上市前準備工作和大灣區的真實世界研究，為在2026年上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快速全面進入中國市場奠定基礎。

自主研發

2025年上半年是公司「雙輪驅動」戰略與mRNA平台發展的關鍵執行期。六月，公司成功舉辦「2025雲頂新耀mRNA創新技術平台研發日」，集中展示了公司自主研發的AI驅動的mRNA技術平台的最新進展，包含了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管線和自體生成CAR-T平台，用於開發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

作為雲頂新耀自主研發的首款個性化mRNA治療性腫瘤疫苗，EVM16 IIT研究今年3月於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順利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目前已完成低、中、高劑量9名患者給藥，該臨床試驗初步數據顯示，即使低起始劑量也能激發晚期腫瘤患者特異性T細胞反應，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EVM16根據每位元患者特有的腫瘤細胞突變，使用自主研發且具備自我反覆運算能力的EVER-NEO-1「妙算」腫瘤新抗原AI演算法系統，識別出具有較高免疫原性潛力的腫瘤新抗原，並設計出編碼數十種腫瘤新抗原的mRNA疫苗。EVM16通過脂質納米顆粒(LNP)遞送系統在體內進行高效的抗原呈遞，啟動患者自身的新抗原特異性T細胞免疫，進而達到殺傷腫瘤細胞和治療癌症的目的。

自主研發的通用型TAA mRNA腫瘤疫苗EVM14在今年上半年同時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以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IND申請受理，成為公司首個實現中美雙報的候選產品。這是一款靶向5個腫瘤相關抗原的通用型的現貨腫瘤治療性疫苗，擬用於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頭頸鱗癌等瘤種的治療。臨床前試驗結果表明，EVM14在小鼠中誘導了劑量依賴性的抗原特異性免疫應答，並在多個小鼠同源腫瘤模型中顯著地抑制了腫瘤生長。同時，EVM14能夠誘導免疫記憶，展現出有效降低腫瘤復發及轉移的能力。雲頂新耀嘉善工廠已於2025年6月9日順利放行首批GMP臨床試驗樣品，該批樣品將用於支持雲頂新耀在中美兩地開展EVM14的臨床試驗。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包括美國MD Anderson癌症中心和中國上海市胸科醫院等。這驗證了公司具有全產業鏈能力的mRNA平台，涵蓋抗原設計、基於LNP的遞送系統、CMC工藝開發和符合GMP規範的生產製造等關鍵環節，為未來管線推進臨床和商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預計該專案將於2026年獲得臨床數據讀出。

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mRNA自體生成CAR-T平台也取得了重要進展。公司基於自主研發的靶向LNP(tLNP)系統開發的自體生成CAR-T專案已取得多項臨床前驗證成果。公司已建立一種穩定的偶聯方法，確保偶聯效率的一致性和高效性；並篩選出可有效引導CAR在T細胞中特異且高效表達的靶向分子。在人源化小鼠腫瘤模型中，該療法已實現有效的腫瘤細胞清除；在非人靈長類動物(猴)模型中，也已驗證T細胞的高效轉染、CAR的表達以及B細胞的清除效果，潛在開發用於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這一療法雖然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但有望成為傳統CAR-T療法的革命性替代方案，在患者可及性、現貨型和規模化生產等多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

展望2025年下半年，我們的mRNA研發管線，包含mRNA腫瘤治療性疫苗和自體生成CAR-T平台，預計將實現多項重要里程碑。個性化腫瘤疫苗EVM16將按計劃完成Ia階段患者入組，並獲得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初步人體數據。針對EVM14項目，我們預計將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給藥，並有望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的IND批准。免疫調節腫瘤疫苗EVM15的臨床前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2025年內取得臨床前概念驗證。與此同時，自體生成CAR-T平台預計在下半年確定臨床候選分子，從而有望在2026年獲取首批人體臨床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拓展

2025年，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將始終聚焦於高臨床價值、具有差異化的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資產，重點佈局腎臟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抗感染藥物三大領域。

在授權引進方面，我們將繼續尋求處於商業化或臨近商業化階段的資產，借助在中國已建立的高效商業化平台實現運營協同效應並形成規模優勢。同時，我們仍將積極發掘具有全球權益的早期階段資產，通過快速獲得臨床概念驗證(POC)數據為股東創造顯著價值。

在對外授權方面，我們正積極為具有全球權益的早期資產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新一代共價可逆BTK抑制劑EVER001(希布替尼)即將完成Ib/Ila期臨床試驗原發性膜性腎病患者的1年隨訪數據，其數據預計將於9月公佈。基於優異的安全性和臨床獲益，EVER001有望順利推進至下一臨床階段，並開展針對多種自身免疫性腎臟疾病的籃子試驗(basket trial)，從而加速研發進程並擴大出海潛力。基於mRNA平台的治療性腫瘤疫苗專案EVM16(個性化腫瘤疫苗)和EVM14(TAA疫苗)將分別於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獲得關鍵的初步人體數據，為潛在的全球合作打下堅實基礎；同時，我們的mRNA自體生成CAR-T項目，將於今年下半年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獲得臨床前概念驗證，有望確定首個臨床前候選藥物，這將顯著提升該項目的對外授權價值。我們深信，戰略性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將是最大化創新管線長期價值的關鍵。

今年8月，我們也非常高興成功地戰略增持I-Mab公司股權，向I-Mab公司投資3,090萬美元。加上此前已持有的I-Mab股份在內，公司合計持有I-Mab約16.1%的股份，成為I-Mab的第一大股東。I-Mab是一家專注於腫瘤精準免疫治療的全球性生物技術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掛牌上市。此次增加對I-Mab的戰略性股權投資進一步推動了我們在全球範圍佈局新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管線，標誌著雲頂新耀在新一代腫瘤免疫療法領域的戰略佈局邁出關鍵一步。雙方有望充分發揮各自在中美兩地的專業能力，協同開展臨床開發和商務拓展。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6,123	301,517
收益成本	(146,728)	(70,438)
毛利	299,395	231,0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795)	(86,998)
研發開支	(195,223)	(253,1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4,748)	(200,389)
其他收入	11,282	6,7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529	(369,020)
經營虧損	(262,560)	(671,757)
融資收入淨額	12,770	34,22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5,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9,790)	(632,413)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9,790)	(632,413)
其他全面收益	8,166	19,8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624)	(612,5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146,937)	(212,6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4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耐賦康®於中國大陸的強勁銷售表現及商品化產品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6%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1%，而剔除無形資產攤銷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4%。減少主要由於耐賦康®在中國大陸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下調及優化產品成本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7.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00.4百萬元。經營開支總額（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佔銷售額的比率下降40.1個百分點，反映出業務及經營效率有所提升以及資源的集中分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49.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共計為人民幣1,585.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46.1百萬元。

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耐賦康®及依嘉®在已商業化市場上持續增長所致。

中國市場方面，耐賦康®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使耐賦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依嘉®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深化，為收益持續增長作出貢獻。同時，耐賦康®在台灣成功上市，達成里程碑。

中國境外市場方面，維適平®於2025年上半年成功引入新加坡市場。該等成就彰顯本集團在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藥物可及性方面的進展。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策略研發資源分配，推動研發管線優化，合理化精選重點項目，以將長期價值創造最大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12,865	105,686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39,923	105,188
折舊及攤銷	26,456	26,312
專業開支	5,724	4,80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9,501	10,967
其他	754	199
總計	195,223	253,159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3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 耐賦康®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在亞洲地區全面獲批，本公司主動增加在醫療機構、學術推廣及醫學教育方面的覆蓋；及(ii) 為支持依嘉®的市場滲透而增加的商業活動。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上升所致，反映為支持管線發展及市場擴張而進行的針對性人才投資，以配合我們的策略性增長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7.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出售IMMU32已收可變代價的收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商品化產品的銷售強勁增長、經營效率提升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支出(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9.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商品化產品的銷售強勁增長、經營效率提升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mRNA COVID-19疫苗有關的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支出(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12.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8.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則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幣換算虧損增加，被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值增加所抵銷。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人民幣612.6百萬元。

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即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的減值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虧損與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9,790)	(632,413)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5,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1,604	49,385
無形資產的減值	—	356,340
無形資產的攤銷	41,249	19,176
期內經調整虧損	(146,937)	(212,628)

1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銀行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8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51.8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585.9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65.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57.7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2.5百萬元、借款人民幣52.5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6.4百萬元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26.3百萬元。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7.7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61.6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特許費用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4.4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9.4百萬元；(iii)分類為投資活動的融資收入人民幣35.6百萬元；(iv)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v)營運資金變動。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50.1百萬元；(ii)就出售IMMU32已收可變代價的收益人民幣35.9百萬元；及(i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2.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存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98.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9.8百萬元；(i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i)抵銷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1.7百萬元以及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及(ii)抵銷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0.5百萬元。

16.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僅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策略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5.46	4.6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18.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即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截至2025年6月30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0.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已經完成，大部分設施及設備安裝已完成。此外，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啟動一項新計劃以於嘉善生產基地實現維適平®本地化生產，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

21.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嘉善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的擔保。

22.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5年6月30日，除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合共722名（於2024年6月30日：520名）僱員，708名常駐中國、8名常駐美國、2名常駐新加坡及4名常駐韓國，合共43名僱員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業務拓展	4	0.6%
臨床開發	66	9.1%
商業化	493	68.3%
化工、製造及控制	62	8.6%
新藥發現	34	4.7%
營運及行政	63	8.7%
總計	722	10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支付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式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年報同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8至42頁的「股份計劃」一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81.3百萬元。

25. 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已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相同部份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未來12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6月30日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年度未動用 (百萬港元)	六個月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90	—	—	—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艾曲莫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93	176	74	102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用途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未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耐賦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	—	—	—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	—	—	—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	—	—	—
總計	100%	3,795	183	176	74	102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6年上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此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84,883,427	25.90%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1,265,909	3.44%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610,276	1.10%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其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兩者均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而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則進一步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其71.05%權益由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F Capital IV Ltd.擁有，而28.95%權益則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7%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羅永慶先生有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60,92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及(iv)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05,911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418,272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i)110,000股股份及(ii)2,501,272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15.632港元(最多779,675股股份)、22.54港元(最多950,780股股份)及55.61港元(最多432,414股股份)。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獲得最多(i)255,802股股份及(ii)120,728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有關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6) 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7,713,384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84,883,427	25.90%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84,883,427	25.90%	好倉
TF Capital,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0,468,000	12.35%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68,000	12.35%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94%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94%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94%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2,732,260	6.94%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2,732,260	6.94%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1,683,167	6.62%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1,683,167	6.62%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其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兩者均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而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則進一步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其71.05%權益由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F Capital IV Ltd.擁有，而28.95%權益則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86.7%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女士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基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7,713,384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的第17章，惟以現有股份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規定者為限。

6,153,660股新股份佔報告期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88%，可就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各項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7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87,99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21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相當於合共3,621,978股股份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B)
董事										
何穎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A)	自授出日期起計 7年	2.26	110,000	-	-	-	110,000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8年 12月3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 7年	0.18-3.24	88,995	11,000	-	-	77,995	50.45
總計					198,995	11,000	-	-	187,995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獎勵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值 (港元) ⁽¹⁾⁽²⁾	表現目標 ⁽³⁾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⁴⁾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⁵⁾
董事													
何顯先生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84,206	—	28,070	28,068	—	28,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50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92,660	—	—	—	92,660	3,567,410	見附註8	53.55	不適用
羅永慶先生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205,911	—	—	—	205,911	7,927,574	見附註8	53.55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684,142	—	207,576	120,458	—	356,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39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537,619	—	125,670	95,150	—	316,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45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086,750	—	203,250	33,750	—	849,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48
	2024年4月5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96,750	—	30,500	30,501	—	35,7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98
	2024年10月2日	4年	無	498,000	—	54,000	53,250	—	390,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57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1,150,397	—	57,373	—	1,093,024	62,639,117	無	53.55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無	—	253,159	—	—	—	253,159	9,746,622	見附註3	53.55	不適用
總計				2,987,467	1,702,127	649,066	418,550	—	3,621,97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 (2)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3) 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包括財務、臨床開發及營運)後，253,159份表現獎勵股份將於4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 (4) 上市後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5)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若於首次歸屬日期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後，授予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的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將於4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及公司組織目標。
- (9)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3,342,443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702,127份獎勵。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2,058,866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21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21,572,561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¹⁾⁽³⁾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³⁾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³⁾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10.084及 15.632	6,259,349	—	—	—	—	6,259,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2.54	1,901,560	—	—	—	—	1,901,5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55.61	—	960,920	—	—	—	960,920	26,069,760	無	53.55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72.49及 15.632	1,118,078	—	—	—	—	1,118,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2.54	950,780	—	—	—	—	950,7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55.61	—	432,414	—	—	—	432,414	11,731,392	無	53.55	不適用
蔣世東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秋堯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介乎 15.632至 72.49	4,327,005	—	779,463	—	304,394	3,243,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47
	2024年4月5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2.54	4,159,640	—	424,317	—	301,320	3,434,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67
	2024年10月2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27.35	240,000	—	—	—	—	2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4月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7年	55.61	—	3,058,199	—	—	105,890	2,952,309	78,830,223	無	53.55	不適用
總計					19,036,412	4,451,533	1,203,780	—	711,604	21,572,561				

附註：

- (1) 購股權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2)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
- (3)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
- (4)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7,209,983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4,451,533份購股權。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3,470,054股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13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相當於合共2,103,149股股份的尚未歸屬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獎勵的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接 歸屬日期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於授出日期 的獎勵 公允值 ⁽¹⁾⁽²⁾ (港元)	表現目標 ⁽³⁾	股份期權接 授出前的 收市價 ⁽⁴⁾ (港元) ⁽⁴⁾	歸屬日期 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⁴⁾ (港元) ⁽⁴⁾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	3年	無	600,000	—	240,000	120,000	—	2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53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237,695	—	59,423	—	—	178,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208,248	—	41,582	—	—	166,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18,848	—	29,712	—	—	89,1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1,224,251	—	516,829	123,897	—	583,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64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193,429	—	316,067	150,660	—	726,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55
	2024年4月5日	4年	無	118,848	—	—	—	—	118,8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701,319	—	1,203,613	394,557	—	2,103,149				

附註：

- (1)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2)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獎勵。
- (3)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內已歸屬的獎勵。
- (4)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9,013,428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9,407,985股股份。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4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徐海音女士	- 徐女士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女士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賣方」)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a)賣方出售，而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地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待售股份69.70港元購買由賣方實益擁有的22,561,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b)賣方認購(作為主事人)，而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9.70港元發行22,561,000股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30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5至6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須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6,123	301,517
收益成本		(146,728)	(70,438)
毛利		299,395	231,0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795)	(86,998)
研發開支		(195,223)	(253,1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4,748)	(200,389)
其他收入淨額	5	11,282	6,7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7,529	(369,020)
財務收入淨額	8	12,770	34,22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5,116
除稅前虧損	7	(249,790)	(632,41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49,790)	(632,41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9,790)	(632,41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0,852	(20,16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32,389)	44,316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值變動		29,703	(4,332)
		(2,686)	39,9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66	19,8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624)	(612,59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624)	(612,59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1	(0.77)	(1.9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6,796	576,100
使用權資產		79,213	73,944
無形資產		2,240,726	2,254,394
投資		59,285	29,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24,369	9,0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80,389	2,943,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812	14,082
貿易應收款項	15	300,872	363,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	56,252	34,672
銀行存款		289,281	718,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626	884,468
流動資產總值		1,951,843	2,015,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62,522	304,550
借款	18	52,531	443,842
租賃負債		16,409	18,78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255	26,364
流動負債總額		357,717	793,539
流動資產淨值		1,594,126	1,222,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4,515	4,165,3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606,916	55,852
租賃負債		32,862	30,765
債務		5,820	5,898
撥備		2,4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8,069	92,515
資產淨值		3,926,446	4,072,7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22	221
儲備		14,137,416	14,042,141
累計虧絀		(10,307,646)	(10,057,856)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96,454	88,288
總權益		3,926,446	4,072,79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股本	資本儲備	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21	14,042,141	(249,452)	337,740	(10,057,856)	4,072,794
期內虧損	-	-	-	-	(249,790)	(249,7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9,703	-	-	29,703
外幣換算	-	-	-	(21,537)	-	(21,5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703	(21,537)	(249,790)	(241,6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1,604	-	-	-	61,604
行使購股權	1	33,671	-	-	-	33,67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2	14,137,416	(219,749)	316,203	(10,307,646)	3,926,44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19	13,920,484	(1)	(229,503)	293,950	(9,016,481)	4,968,668
期內虧損	-	-	-	-	-	(632,413)	(632,4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4,332)	-	-	(4,332)
外幣換算	-	-	-	-	24,154	-	24,1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332)	24,154	(632,413)	(612,5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9,385	-	-	-	-	49,385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1	-	-	-	-
行使購股權	1	6,103	-	-	-	-	6,104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0	13,975,971	-	(233,835)	318,104	(9,648,894)	4,411,56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9,790)	(632,4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39	24,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1	8,633
無形資產攤銷		42,466	21,40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5,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604	49,385
借款的利息收入	18	(14,208)	(35,554)
未變現外匯收益	6	(10,613)	(15,38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38	1,3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56,3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5	(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410)	—
授權費的其他收入		(35,919)	—
就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的其他收入		(78)	(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48	(209,50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711)	44,060
存貨減少／(增加)		5,270	(8,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1)	(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5,865)	(15,403)
營運所用現金		(186,275)	(416,965)
已收利息		4,801	2,0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1,474)	(414,94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2)	(48,127)
購買無形資產	(37,974)	(50,168)
購買銀行存款	(518,356)	(2,045,730)
提取銀行存款	968,480	2,591,439
就出售IMMU32已收可變代價	35,919	—
已收轉租現金	—	2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3,707	447,7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	(11,746)	(10,49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95,022	29,500
償還銀行借款	(435,267)	—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10,044)	(9,47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3,672	6,1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637	15,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3,870	48,38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12)	14,1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468	523,0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6,626	585,6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公司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所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有一個營運分部：藥品。其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按綜合基準制定營運決策、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於在中國大陸銷售藥品，且本集團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446,123	301,517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類型		
銷售藥品	446,123	301,517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46,123	301,517

本集團超過95%的收入來自於在中國大陸銷售藥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1,282	6,730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減值	—	(356,3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8	—
匯兌收益淨額	10,824	15,385
捐款(a)	(2,801)	(28,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410	—
就出售IMMU32已收可變代價(b)	35,919	—
其他	161	377
總計	47,529	(369,020)

(a) 捐款指本集團就慈善機構的患者援助項目及其他公益捐贈項目向數個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

(b) 於2022年8月15日，根據單獨磋商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本集團與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 同意(i)終止上述許可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該等附屬協議；(ii)本集團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Immunomedics達致監管里程碑收取5,000,000美元(「美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6,728	70,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39	24,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1	8,633
無形資產攤銷	42,466	21,404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48)	—
無形資產的減值	—	356,340
研發成本	195,223	253,15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5,116)
核數師酬金	1,830	2,08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913	208,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5,710	23,8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1,604	49,38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19	554
銀行利息收入	(24,235)	(44,950)
匯兌(收益)淨額	(10,824)	(15,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3,41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235	44,950
轉租利息收入	—	38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1(a))	15	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38)	(1,32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042)	(9,448)
總計	12,770	34,228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韓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49,790)	(632,413)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389,111	320,741,13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77)	(1.9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576,796千元(未經審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2,080千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8,503	6,041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a)	2,472	2,468
設備預付款項	13,394	562
總計	24,369	9,071

(a)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調至1.25%。於2023年7月，根據合約，該筆貸款自動額外重續三年，利率同樣為每年1.25%，而該董事將於2026年7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14.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26	—
藥品	7,686	14,082
總計	8,812	14,082

15.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00,872	363,572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32,130	23,554
應收利息	—	1,1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103	9,697
租賃按金	—	268
其他	19	17
總計	56,252	34,672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996	46,114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6,372	94,984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1,778	17,941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69,031	72,573
應付臨床研究機構的應計服務費	49,270	56,379
應付稅項	3,977	2,821
其他	5,098	13,738
總計	262,522	304,550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46,996	46,1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8. 借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a)	3.10	2026	13,800	4.00	2025	23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80-3.25	2026	38,200	3.25-3.55	2025	213,314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531			528
			52,531			443,842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a)	3.10	2027	216,196			—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80-3.25	2026-2035	390,720	3.25	2026	55,852
			606,916			55,852
總計			659,447			499,694

18. 借款(續)

分析為：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	52,531	443,842
1至2年	321,894	55,852
2至5年	47,504	—
5年以上	237,518	—
總計	659,447	499,694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93,898	69,852
浮動利率	565,018	429,314
應付利息	531	528
總計	659,447	499,694

(a)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2.73%股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3,000,000元(未經審核)的樓宇作質押或由本公司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9.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項下並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	500,000,000	50,000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327,713,384股(2024年：326,498,604股)普通股	222	22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6,498,604	221
行使購股權	1,214,780	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7,713,384	222
於2024年1月1日	323,704,720	219
行使購股權	2,793,884	2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6,498,604	221

19.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2,150,996	4,348,701	—	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865,179)	(2,197,705)	—	(1)
於期／年末	285,817	2,150,996	—	—

20.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9	14,9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5年6月30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約19.33% (2024年：39.48%)股份。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144	—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5	14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2,472	2,468

21.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01	14,614
表現相關花紅	7,113	6,3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	412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28	1,0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184	22,087
總計	54,198	44,488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按自願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EverNov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屬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範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I-Mab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於Venatorx的投資的公允值已首先使用反向求解法和校準法進行估計，以確定股權總值，然後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價值分配予優先股。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允值和記錄在損益的公允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公允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Venatorx的投資	—	—	13,501	13,501
於I-Mab的投資	45,784	—	—	45,784
總計	45,784	—	13,501	59,285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6,255	26,255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Venatorx的投資	—	—	13,557	13,557
於I-Mab的投資	16,148	—	—	16,148
總計	16,148	—	13,557	29,705
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26,364	26,364

於期／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轉撥，亦無進行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2024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3.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5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69.70港元（「港元」）認購合共22,561,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3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日按每股認購股份69.7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56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553.39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25年8月，本公司認購I-Mab（「I-Mab」）（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之15,846,154股美國預託股份（「ADS」），每股ADS為1.9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ADS 15.3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2.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獲配發15,846,150股ADS，並合共持有15,846,150股ADS及6,078,571股普通股，佔I-Mab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於I-Mab的投資將以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雲頂」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F19」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配體，FGF受體4的特定配體。FGF19-FGFR4信號傳導涉及多個細胞內過程，包括細胞增殖、遷移、代謝及分化
「FGF401」	指 一種由Novartis AG發現的FGFR4小分子競爭抑制劑。FGF401是一種針對HCC以及FGF19-FGFR4通路激活的其他實體瘤的潛在新療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之一

釋義

「FGFR4」	指 FGF19的受體，需要KLB作為共同受體。在肝臟腫瘤和其他實體瘤中FGF19–FGFR4通路激活，故可將FGFR4作為治療腫瘤的靶標。在肝癌細胞系中敲除FGF19、FGFR4和KLB可以抑制細胞增殖，而以非腫瘤細胞表達的FGF19可導致肝臟內形成腫瘤。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FGFR)在調節細胞存活及增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且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其亦在癌症進展中發揮作用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KLB」	指 Klotho beta，FGF19激活FGFR4所需的共同受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eflgArd」	指 IgA腎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兩部分全球註冊3期臨床試驗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206」	指 SPR206是正在臨床開發階段的多黏菌素衍生物，用於治療革蘭陰性菌造成的嚴重感染。SPR206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疑似或已知患有革蘭陰性感染（如CRE、CRAB及MDR銅綠假單胞菌）的高危患者，以預防死亡及縮短住院時間。其為我們的候選藥物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